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2 屆特別會議（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於墨西哥墨西哥城）

C-17-02 2018-2020 年東太平洋熱帶鮪養護措施與第 17-01 號決議 修訂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在墨西哥墨西哥城召開之第 92 屆會議：
察覺到其有責任對公約水域內鮪類及類鮪類進行科學研究，及就該等資源對其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制訂建議；

體認到資源的潛在產量可因漁獲努力量過多而減少；

關切到公約水域內捕撈鮪類之圍網船隊漁撈能力持續增加；

考量到 IATTC 職員建議中所反映之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及預防性措施；及

憶起需要考慮安地瓜公約中，特別是其前言及其第二十三條第 1 項所承認本區域內開發中國家，特別是沿海開發中國家的特殊情況及要求；

同意：

在公約水域施行下列熱帶鮪養護管理措施，並要求 IATTC 職員監控與本承諾相關的個別船旗國船舶之漁業活動，並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就該等活動提出報告；

1. 本措施於 2018 至 2020 年間適用所有 CPCs 在 IATTC 公約水域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的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4 至第 6 級之圍網漁船（裝載容量大於 182 公噸）及漁船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
2. 竿釣、曳繩釣和娛樂漁船，及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1 至 3 級之圍網漁船（裝載容量 182 公噸或以下）及漁船全長小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不受此等措施限制，除非該等措施與 FADs 管理有關。

圍網漁船措施

3. 本措施涵蓋之所有圍網漁船，須於本決議所涵蓋的各年度在公約水域停止作業 72 天。此等禁漁期，應於下列兩段期間擇一施行：自 7 月 29 日凌晨零時至 10 月 8 日晚間 24 時，或 11 月 9 日凌晨零時至次年 1 月 19 日晚間 24 時。
4. 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及正鰹的圍網漁船自 10 月 9 日凌晨零時至 11 月 8 日晚間 24 時，禁止於圖 1 所示西經 96 度至 110 度，北緯 4 度至南緯 3 度間水域（俗稱 *corralito*）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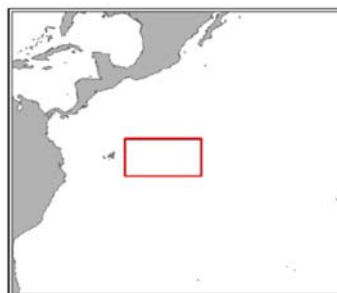


圖 1 禁漁區

5. a. 對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每一 CPC 應於 7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遵守每一禁漁期之所有圍網漁船名單；
 - b. 作業之每一漁船，無論其作業時懸掛船旗為何，或是否於當年度變更船旗或 CPC 管轄權，均需遵守其已承諾之禁漁期。
6. a. 儘管有第 5.a 點及第 5.b 點之規定，一 CPC 代其任一漁船提出豁免，其原因為不可抗力¹因素導致該船無法在禁漁期以外的至少連續 75 天期間出海作業，該豁免要求應最晚在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交至秘書處。
 - b. 除該豁免要求外，該 CPC 應提交必要的證據，顯示該船並未出海作業，以及該豁免要求係基於不可抗力所致之事實。
 - c. 秘書長應立即透過電子方式將該要求及證據送予其他 CPCs 供其考量，並適當地編碼以保持該船船名、船旗及所有人之匿名。
 - d. 該要求應視為被接受，除非有一 IATTC 會員在收到該要求後 15 天內正式表達反對，若此，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所有 CPCs 該反對意見。
 - e. 若豁免要求被接受：
 - i. 該船應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同一年，於第 3 點所述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期間，遵守縮減至連續 40 天之禁漁期，並由該 CPC 立即通知秘書長，或
 - ii. 若該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同一年，已遵守第 3 點所述之禁漁期，其應在下一年度，於第 3 點所述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期間內，遵守縮減至連續 40 天之禁漁期，並由該 CPC 在 7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
 - iii. 受益於豁免的漁船應於船上搭載經 AIDCP 授權之觀察員。
本豁免適用於遵守第 3 點所述禁漁期之漁船隊。
7. 關於圍網漁業，每一 CPC 應：
 - a. 在禁漁期生效前，採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執行禁漁規範；
 - b. 告知其國內所有相關鮪漁業利益者此項禁漁規範；
 - c. 告知秘書長已採取此等步驟；
 - d. 確保在禁漁期開始及整個禁漁期間，所有在公約水域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鯧，承諾遵守該禁漁期且懸掛其旗幟或在其管轄範圍下作業之圍網漁船都在港內，除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漁船可停留在海上外，但不得在公約水域內捕魚。本條款之唯一其他例外為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漁船，得在禁漁期間離港，但不得在公約水域內捕魚。

對 FAD 漁業之措施

8.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圍網船於任何時間內啟用之集魚器 (FADs)，不會超過第 16-01 號決議所定義之下列數量：

¹ 為第 6 點之目的，僅有在捕撈作業過程中因機械及/或結構故障、火災或爆炸造成漁船失能之案件，始可被視為不可抗力。

第 6 級 (1,200 立方公尺及以上)：	450 個 FADs
第 6 級 (小於 1,200 立方公尺)：	300 個 FADs
第 4-5 級：	120 個 FADs
第 1-3 級：	70 個 FADs

9. FAD 應僅在圍網船上被啟用。
10. 就本決議而言，FAD 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啟用：
 - a. 已投放在海上；及
 - b. 開始傳送其位置並已被船舶、其船主或經營者追蹤。
11. 為支持第 8 點所設限制之遵從監控及 IATTC 科學職員分析 FAD 漁業衝擊之工作，同時在保護商業機密資料情況下，CPCs 應根據第 12 點發展的指導進行回報，或要求其漁船回報所有啟用之 FAD 每日資訊予秘書處，並按月間隔提交報告，提交時間可有至少 60 天的延遲，但不能超過 90 天。
12. IATTC 科學職員及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最遲應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根據本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發展 FAD 資料報告指導，包括報告格式及應報告之具體內容資料。
13. 每一 CPC 應確保：
 - a. 其圍網漁船在所選擇之禁漁期開始前 15 天內不投放 FADs；
 - b. 所有其第 6 級圍網漁船在禁漁期開始前 15 天內取回 FADs 的數量，等同於同一期間內所設置之 FADs 數量。
14. 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及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應審查執行本決議所載 FAD 規定之進展及結果，並酌情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15. 為減少鯊魚、海龜或任何其他物種之纏繞，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CPC 應確保 FADs 之設計及投放，應依第 16-01 號決議附件二第 1 及第 2 點所列原則為基礎。

延繩釣漁業措施

16.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和中華台北承諾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間在公約水域內所捕大目鮪年漁獲量不超過 55,131 公噸，依據下列水準分配：

公噸	2018-2020
中國大陸	2,507
日本	32,372
韓國	11,947
中華台北	7,555
美國	750

17. 所有其他 CPCs 承諾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本決議所列年份內在公約水域內所捕大目鮪漁獲量不超過 500 公噸或 2001 年之水準^{2,3}。年漁獲量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 應向秘書長提供月別漁獲報告。
18. 第 16 點所述之 CPC，每年得單獨轉讓其部分大目鮪漁獲限額給列於第 16 點同樣具有大目鮪漁獲限額之其他 CPCs，但任一 CPC 在任一年之轉讓總額不得超過其漁獲限額的 30%。此等轉讓亦不得用於回溯彌補另一 CPC 之超用漁獲限額。涉及轉讓的兩個 CPCs 應在預定轉讓 10 天前，分別或共同通知秘書長，而秘書長應即時通知委員會該轉讓。
19. 接受轉讓的 CPC 應負責漁獲轉讓限額之管理，包括監控及每月回報漁獲。在任一年接受一次性大目鮪漁獲限額轉讓之 CPC，不得將該限額再轉讓給另一 CPC。在建立任何未來漁獲限額或配額分配時，委員會應不帶偏見的將任一年之大目鮪轉讓量納入考量。

其他規定

20. 禁止經明確指認為源自違反本措施捕魚活動的鮪魚或鮪類製品之卸魚或轉載。秘書長應就此節提供相關資訊予 CPCs 以協助 CPCs。
21.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通知秘書長執行這些措施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對其船隊施加之管控，及任何制定用以確保該等管控之監測、管控及遵從措施。
22. 為評估本措施邁向目標之進展，每年 IATTC 科學職員將分析執行這些措施及先前養護管理措施對資源之影響，必要時將提出適用於未來年度之適當措施。
23. 視所需經費之可得與否，要求秘書長針對使用集魚器和捕撈素群的圍網漁船，繼續進行幼鮪魚及其他非目標魚種之篩選柵網實驗，並發展實驗的規定，包括篩選柵網所使用材料之特性及其建造、安裝和放置的方法。秘書長亦應提出蒐集用於分析篩選柵網效果之科學資料的方法及格式。前述條款不妨礙每一 CPC 自行進行篩選柵網實驗，並將實驗結果提供予秘書長。
24. 更新計畫，要求所有圍網漁船首先在船上保留，爾後卸下所有捕獲之大目鮪、正鰹和黃鰭鮪，但非因體型因素而不適合供人類食用之漁獲除外。唯一例外為該船航次中最後一次下網，當魚艙剩餘空間不足以存放該網次捕獲之所有鮪魚時。
25. IATTC 應繼續努力促進 IATTC 及 WCPFC 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目標及效力之相容性，尤其是在重疊水域內，包括與 WCPFC 進行頻繁諮商，以維持並告知其各自的會員，對大目鮪、黃鰭鮪及其他鮪魚的養護管理措施及該等措施的科學基礎及效力之充分瞭解。
26. 在 2018、2019 及 2020 年，應按資源評估之結果及實際作業圍網船隊漁撈能力水準之變化，並依 IATTC 科學職員與科學諮詢次委員會諮商所達成的結

²委員會認知到法國作為一沿海國，代表位於公約水域內之海外屬地，正在發展其鮪延繩釣船隊。

³委員會認知到秘魯作為一沿海國，將發展其鮪延繩釣船隊，其作業將嚴格遵守 IATTC 之條款規定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論，對本措施的結果進行評估。基於此評估，委員會應就大幅度延長圍網船之禁漁期天數或等效措施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漁獲限額。

27. 除非係第 6 點所述之不可抗力案例，依據本決議第 5.a 點通知秘書長的禁漁期，以及個別 CPCs 之圍網船隊漁獲努力量，均不允許例外。

第 17-01 號決議之修訂並生效

28. 第 17-01 號決議修訂如下：

- a. 第 3 點規定由下列段落文字取代：

” 3. a. 本措施所涵蓋之所有圍網漁船，須在公約水域停止作業 72 天。此等禁漁期，應於下列兩段期間擇一施行：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凌晨零時至 10 月 8 日晚間 24 時，或 2017 年 11 月 9 日凌晨零時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晚間 24 時。

b. 儘管有第 3.a 點之規定，但仍有海豚死亡限制捕撈餘額的圍網漁船，得在其所選擇各禁漁期內的下列 10 天內進行作業：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凌晨零時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或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凌晨零時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晚間 24 時，但在該期間內不得對漂浮物關聯進行下網。”

- b. 刪除第 5 點。

- c. 第 6 點規定由下列段落文字取代：

” 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及正鰹的圍網漁船自 10 月 9 日凌晨零時至 11 月 8 日晚間 24 時，禁止於圖 1 所示西經 96 度至 110 度，北緯 4 度至南緯 3 度間水域（俗稱 *corralito*）作業。”

29. 本決議不得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改變第 17-01 號決議繼續授權第 88 屆 IATTC 年會承認之瓜地馬拉及委內瑞拉重啟漁撈能力之決定。

30. 根據安地瓜公約第九條第 7 項，本決議第 28 點應在本決議通過後，立即對所有 CPC 具有拘束力。